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A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55)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附屬公司**

買賣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已同意出售而買方已同意購買待售股份，相當於該附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人民幣22,104,100元（相等於約28,001,000港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其中一項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 僅供識別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按照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及在其規限下，賣方已同意出售而買方已同意購買待售股份，相當於該附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人民幣22,104,100元（相等於約28,001,000港元）。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載於下文。

日期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訂約方

(a) 賣方：Luxury Field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b) 買方：Jovial Investment Limited

買方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標的項目

待售股份，相當於該附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代價

代價為人民幣22,104,100元（相等於約28,001,000港元），將於完成時由買方以人民幣或港元等值現金支付予賣方（或其指定人士）。

代價乃經賣方與買方根據一般商業條款公平磋商後，按照賣方實際已注入該附屬公司集團之金額釐定。於完成後，本公司預期錄得出售收益約289,000港元，即代價與該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之差額。本公司將錄得之出售事項實際收益或虧損有待審核，將於完成後再作評估。

完成

完成將於訂約各方以書面協定之日期落實，而該日將不遲於買賣協議日期起計90日（或訂約各方可能以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

有關該附屬公司集團之資料

該附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該附屬公司之主要資產為該外商獨資企業，該外商獨資企業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諮詢。該外商獨資企業透過合約安排擁有並控制佛山公司，而佛山公司則持有中國合營公司之40%股本權益。於本公告日期，中國合營公司尚未開展業務，而繳足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0元。佛山公司向中國合營公司注入之資本目前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中確認為給予潛在被投資方之墊款。

於買賣協議日期，該附屬公司為賣方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該外商獨資企業與佛山公司之間現時之合約安排於二零一四年六月方始建立。於此前，有關合約安排由本公司另一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佛山公司建立。下文載列該附屬公司集團各成員公司於最近兩個財政年度之若干財務資料概要：

該附屬公司

二零一二年
七月十三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期間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營業額	—	—
除稅前及除稅後虧損	7,900港元	31,369港元

該外商獨資企業

二零一三年
四月二十二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經審核)

營業額	—
除稅前及除稅後虧損	人民幣22,401.83元

佛山公司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營業額	—	—
除稅前及除稅後虧損	人民幣29,855.09元	人民幣39,435.98元

該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27,906,000港元及27,712,000港元。

緊隨完成後，該附屬公司集團各成員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本公司將不再於該附屬公司集團及中國合營公司中擁有任何權益。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i)印刷產品製造及銷售；(ii)印刷產品貿易；(iii)音樂及娛樂業務；(iv)證券買賣；及(v)物業發展及投資。

本公司認為，由於原擬透過該附屬公司集團進行之福州文化娛樂產業項目因未能確定能否取得地方政府批准而擱置，故出售該附屬公司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本公司認為，將出售事項之出售所得款項用於其他投資回報更高之潛在項目對本集團更為有利。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預計來自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27,933,000港元，將用於投資於本集團可能物色之潛在商業項目。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其中一項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下列詞語具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Neway Group Holdings Limited中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出售事項
「代價」	指	人民幣22,104,100元（或等值港元），即買方應就出售事項支付予賣方之待售股份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由賣方出售待售股份
「佛山公司」	指	佛山市星宏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僅供識別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合營公司」	指	匯金泛亞(福建)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40%股本權益由佛山公司擁有
「買方」	指	Jovial Investment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待售股份」	指	該附屬公司之一股普通股，相當於該附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之持有人
「買賣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所訂立有關出售事項之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附屬公司」	指	薈萃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該附屬公司集團」	指	該附屬公司、該外商獨資企業及佛山公司之統稱

「賣方」 指 Luxury Field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該外商獨資企業」 指 中星宏盛信息諮詢（深圳）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在本公告內，以人民幣列報之金額已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7894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用途。該匯率（如適用）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或可獲兌換。

代表董事會
Newa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薛嘉麟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包括執行董事薛嘉麟先生（主席）及薛濟匡先生（行政總裁）；非執行董事吳惠群博士、陳焯材先生及黃新發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天泰先生、呂麗萍女士及李國雲先生；以及吳惠群博士之替任董事劉錦昌先生。

* 僅供識別